
放射性及其它实验室废弃物处理

1. 放射性废弃物

1) 放射性废弃物应存放在专用容器内，并防止泄露或沾污，存放地点应有效屏蔽防止外照射。

2) 放射性废物的存放应与其它废物分开，不可将任何放射性废物投入非放射性垃圾桶或下水道。

3) 放射性废物的存储要防止丢失，包装完整易于存取，包装上一定标明放射性废物的核素名称、活度、其它有害成分以及使用者和日期。应经常对存放点进行检查和检测，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。

4) 放射性废物在实验室临时存放的时间不要过长，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2. 其它实验室废弃物

钢瓶中的压缩气体拟报废时，应向校主管部门申报，请专业人员进行处置。

根据环保局要求，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试剂空瓶，不得混在一般生活垃圾中倒入垃圾桶，应定期集中送到单位回收站，由单位委托相关专业公司处理。